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2559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被　　告　溫晉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就利息部分，係請求自民國110年10月18日起算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 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秋男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110年10月18日中午12時55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，系爭車輛因而

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；且系爭車輛為營業車輛，因修復期間4日無法營業，受有損失32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為被告所駕車輛違規撞及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修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車損部分：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,000元，含工資4,500元、烤漆2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修單為證，堪認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部分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收8,000元，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4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32,000元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110年9月份系爭車輛營收表所載，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收入係為2,853元，據此原告請求

被告給付營業損失應以11,412元（計算式：2,853×4＝11,412）計算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18,412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1年5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